

#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

## 壹、辦理依據：

- 一、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二、臺北市國民小學全面推動「課後好安心」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 貳、實施目的：落實打造友善生育城市，支持婦女婚姻及使父母安心就業，鼓勵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

參、主辦單位：本期開班由長安國小委由中華兒童品格教育協會辦理。

## 肆、實施原則：

- 一、師生均以自願參加為原則。
- 二、配合學校上課時間辦理，每日由學校安排師資，內容兼顧家庭作業、團康與體能活動、生活照顧或以學藝及各類藝能、育樂活動規劃。
- 三、補助對象：安心就學學生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情況特殊學生、突遭變故學生、家戶年所得 35 萬元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學生。
- 四、每班學生以 15~20 人為原則，超過 20 人則安排至不足 20 人之班級上課。以同年級編班為原則，人數不足時得以跨年段或混齡編班。

伍、實施對象：本校在籍學生，由家長提出申請即可，惟家長需負責準時且確切安排好學童的接送。

陸、實施日期：自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止。

不包含 2/27(五)二二八和平紀念日、4/2(四)兒童節活動暨園遊會補假、4/3(五)~4/6(一)兒童節與清明節、5/1(五)勞動節、6/17(三)畢業典禮(暫定)、6/19(五)端午節

每週一至週五實施，國定假日則放假不上課。實際日期與收費依學校公告行事曆微調。

柒、報名日期：114 年 12 月 29 日(一)11:00 起至 115 年 1 月 11 日(日)23:59 止，採線上報名。名額有限請盡速報名，逾期將不受理報名，敬請見諒(依報名時間依序錄取)。

捌、繳費期限：公告錄取名單後將於 115/3/9(一)-115/3/15(日)進行繳費。

## \* 課後照顧開班時段及年級：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A 時段(含用餐) (12:00-16:00)	一二年級		一~六年級	一二年級	一~四年級
B 時段 (16:00-17:30)	一~六年級	一~六年級	一~六年級	一~六年級	一~六年級
C 時段 (17:30-19:00)	一~六年級(需一次報名整週)				

玖、課程內容：以指導作業習寫為主，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另安排多元活動(包括團康體能活動、益智邏輯、科學活動、閱讀、生活 DIY 等)。

## 拾、實施方式：

- 一、上課地點：依學校協調之教室，另行通知。
- 二、師資安排：授課教師聘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工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拾壹、課程收費：

- 一、學費於確定開班後，公告於學校網站，並發繳費通知，午餐費另收。(報名時暫無須繳費)
- 二、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給的低收入戶卡學生、中低收入戶卡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及符合安心就學計畫學生經審查得優先並免費參加本服務。
- 三、學費計算：依照「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公式如下：  
$$410 \text{ (元)} \times \text{服務總時數} \div 0.7 \div \text{每班學生人數}$$
- 四、冷氣以每小時 2.5 度電乘以每度電 3.16 元計算，每間教室 2 台冷氣，每小時  $2.5 \times 3.16 \times 2 = 15.8$  元，開 10 週。
- 五、預計招收人數：依報名時間順序錄取(具安心就學身分者優先錄取)。

六、下表所列是預估收費金額，實際金額將依各班人數而不同，請以繳費單金額為準。

時段	班別	招收年級	預估學費	預估冷氣費	預估總計
A 時段 12:00~16:00	一 A(週一)	一二年級	410*18*4/0.7/15=2,812	15.8*4*10/15=43	2,855
	三 A(週三)	一~五年級	410*18*4/0.7/15=2,812	15.8*4*10/15=43	2,855
	四 A(週四)	一二年級	410*17*4/0.7/15=2,656	15.8*4*10/15=43	2,699
	五 A(週五)	一~四年級	410*14*4/0.7/15=2,187	15.8*4*10/15=43	2,230
	三 A(週三)	六年級	410*16*4/0.7/15=2,500	15.8*4*10/15=43	2,543
B 時段 16:00~17:30	一 B(週一)	一~五年級	410*18*1.5/0.7/15=1,055	15.8*1.5*10/15=16	1,071
	二 B(週二)		410*19*1.5/0.7/15=1,113	15.8*1.5*10/15=16	1,129
	三 B(週三)		410*18*1.5/0.7/15=1,055	15.8*1.5*10/15=16	1,071
	四 B(週四)		410*17*1.5/0.7/15=996	15.8*1.5*10/15=16	1,012
	五 B(週五)		410*14*1.5/0.7/15=820	15.8*1.5*10/15=16	836
	一 B(週一)	六年級	410*16*1.5/0.7/15=938	15.8*1.5*10/15=16	954
	二 B(週二)		410*17*1.5/0.7/15=996	15.8*1.5*10/15=16	1,012
	三 B(週三)		410*16*1.5/0.7/15=938	15.8*1.5*10/15=16	957
	四 B(週四)		410*15*1.5/0.7/15=879	15.8*1.5*10/15=16	895
	五 B(週五)		410*13*1.5/0.7/15=762	15.8*1.5*10/15=16	778
C 時段 17:30~19:00	全 C 需報名整週	一~五年級	410*86*1.5/0.7/15=5,038	15.8*7.5*10/15=79	5,117
		六年級	410*77*1.5/0.7/15=4,510	15.8*7.5*10/15=79	4,589

#### 拾貳、學生參加本活動之退費基準如下：

- 一、於確定開班日(公告名單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 二、於開課日當日至未逾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 三、於開課日起超過開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 四、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五、學生報名時應繳交全額費用，若因個別需求無法完成全部課程者，請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退費依提交書面申請隔日起生效。

#### 拾參、注意事項：

- 一、如遇彈性調整放假日當日停課一次，如遇補課日當日則照常上課。
- 二、若家長於放學逾時未接回學生，延遲 15 分鐘以上接學生且達 3 次以上，為維護學童安全，將與家長討論辦理退班事宜。
- 三、學生有重大違規或不聽從教師管教屢勸無效者，計點一次，累積達 5 次，學校得逕予退費，取消本期參加資格。
- 四、若家長有課後照顧班相關疑問、學生請假事宜，請於學校上班日，週一至週五 11:00~19:00 洽詢課後行政邱老師：0981-725-592 或加入長安國小課後班官方 LINE。
- 五、本報名實施計畫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

一、辦理依據：(一)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臺北市國民小學全面推動「課後好安心」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二、實施目的：落實打造友善生育城市，支持婦女婚姻及使父母安心就業，鼓勵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

三、主辦單位：本期開班由長安國小委由中華兒童品格教育協會辦理。

四、實施對象：本校在籍學生，由家長提出申請即可，惟家長需負責準時且確切安排好學童的接送。

五、實施時間：自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止。



報名 QRcode

不包含 2/27(五)二二八和平紀念日、4/2(四)兒童節活動暨園遊會補假、4/3(五)~4/6(一)兒童節與清明節、5/1(五)勞動節、6/17(三)畢業典禮(暫定)、6/19(五)端午節

六、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書面或電話報名，報名網址由「長安國小首頁」進入報名頁面，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s://forms.gle/zuD41dP54WhWeEZm7>，或掃描上方 QRcode 進入。

(二)報名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一)11:00 起至 115 年 1 月 11 日(日)23:59 止，採線上報名。請家長協助學童上網報名。名額有限請盡速報名，逾期將不受理報名，敬請見諒(依報名時間依序錄取)。

(三)家中無電腦或網路，請以電話聯繫課後班專屬行政老師：0981-725-592。

七、錄取公告：相關資訊將於校網公告。

八、繳費方式：開學後會發下繳費通知，請家長於期限內用校園繳費系統進行繳費。

九、繳費期限：公告錄取名單後將於 115/3/9(一)-115/3/15(日)進行繳費。

十、編班方式：每班學生以 15~20 人為原則，超過 20 人則安排至不足 20 人之班級上課。以同年級編班為原則，人數不足時得以跨年段或混齡編班。

十一、課程收費：

1. 依教育局公定課照費用計算公式： $410 \text{ (元)} \times \text{服務總時數} \div 0.7 \div \text{每班學生人數}$ 。
2. 冷氣以每小時 2.5 度電乘以每度電 3.16 元計算，每間教室 2 台冷氣，每小時  $2.5 \times 3.16 \times 2 = 15.8$  元，開 10 週。
3. 學費於確定開班後，公告於學校網站，並發繳費通知(實際金額將依各班人數不同，請以繳費單金額為準，未繳費，視同未報名)，午餐費另收。
4. 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給的低收入戶卡學生、中低收入戶卡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及符合安心就學計畫學生經審查得優先並免費參加本服務，請務必於網路報名時，在身份別欄位勾選。

5. 收費明細：

時段	班別	招收年級	預估學費	預估冷氣費	總計
A 時段 12:00~16:00	一 A(週一)	一、二年級	2,812 元	43 元	2,855 元
	三 A(週三)	一~五年級	2,812 元	43 元	2,855 元
	四 A(週四)	一、二年級	2,656 元	43 元	2,699 元
	五 A(週五)	一~四年級	2,187 元	43 元	2,230 元
	三 A(週三)	六年級	2,500 元	43 元	2,543 元
B 時段 16:00~17:30	一 B(週一)	一~五年級	1,055 元	16 元	1,071 元
	二 B(週二)		1,113 元	16 元	1,129 元
	三 B(週三)		1,055 元	16 元	1,071 元
	四 B(週四)		996 元	16 元	1,012 元
	五 B(週五)		820 元	16 元	836 元
	一 B(週一)	六年級	938 元	16 元	954 元
	二 B(週二)		996 元	16 元	1,012 元
	三 B(週三)		938 元	16 元	957 元
	四 B(週四)		879 元	16 元	895 元
	五 B(週五)		762 元	16 元	778 元
C 時段 17:30~19:00	全 C 需報名整週	一~五年級	5,038 元	79 元	5,117 元
		六年級	4,510 元	79 元	4,589 元

6、預計招收人數：依報名時間順序錄取(具安心就學身分者優先錄取)。

十二、課程內容：以指導作業習寫為主，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另安排多元活動(包括團康體能活動、益智邏輯、科學活動、閱讀、生活 DIY 等)。

十三、退費基準如下：

1. 於確定開班日(公告名單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2. 於開課日當日至未逾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3. 於開課日起超過開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4.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5. 學生報名時應繳交全額費用，若因個別需求無法完成全部課程者，請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退費依提交書面申請隔日起生效。

十四、注意事項：

1. 學生請假請事先提出，病假請於當天上課前以電話告知。請假或缺課恕不退費。歡迎加入課後班官方 Line，可手機掃描右圖課後班官方 Line QRcode 請假。
2. 若家長於放學逾時未接回，延遲 15 分鐘以上接學生且達 3 次以上，為維護學童安全，將與家長討論辦理退班事宜。
3. 學生有重大違規或不聽從教師管教屢勸無效者，計點一次，累積達 5 次，學校得逕予退費，取消本期參加資格。
4. 若家長有課後照顧班相關疑問，請於學校上班日，週一至週五 11:00-19:00 洽詢課後行政邱老師：0981-725-592。



課後班官方 LINE